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二梯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報名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身分，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各款之情形者。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三)凡參加甄選雙語教育課程代理教師者，須繳驗雙語資格之證明文件(如備註)，始得報名，如尚在取得雙語資格中，請填妥切結書，始得報名。
※備註：雙語資格需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4. 達到本市自訂之 CEFR 架構 B2 級(如附件 6)所列標準(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
- (四)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	V		
第 2 次	V	V	
第 3、4、5、6 次	V	V	V

三、甄選教師類別與名額：

序號	類別	代理期間	缺額類別	正取人數	備註
1	代理教師兼組長 1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教育部外加代理	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1. 同意學校安排任教年級與科目。 2.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因非本校編制內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等補助。
2	代理教師兼組長 2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留職停薪代理	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1. 同意學校安排任教年級與科目。 2. 具備雙語音樂教學專長。
3	雙語自然科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懸缺	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1. 同意學校安排任教年級與科目。 2. 具備雙語自然教學專長。

※代理之職務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時，代理人員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本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缺額，得依序聘任該類科備取人員遞補之。

四、報名日期：

第 1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本校代理老師甄選採現場報名方式，請考生於報名日期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人事室報名。
第 2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第 3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第 4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第 5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第 6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五、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人事室。聯絡電話：02-2363-9815 轉 18。

六、報名費用：300 元整(既經初審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經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不收取報名費(請出具相關證明)。

七、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翻譯本)。
3. 教師合格證書或切結書(如附件 2)。
4. 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如英語檢定相關證明)。
5. 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3)。

(三)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

(四)簡要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如附件 4)。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身障人士有需求請填寫，如附件 5)。

八、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報到，13 時 15 分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九、甄選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2 樓大辦公室**或教室**。

十、甄選方式：

序號	類別	甄選範圍
1	代理教師 兼組長 1	(一)試教 60%：以 15 分鐘為原則，請自選 <u>五年級上學期體育(康軒版)</u> 任一單元進行試教。本校僅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及白板，其它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 40%：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儀容舉止等。

序號	類別	甄選範圍
2	代理教師 兼組長 2	(一)試教 60%：以 15 分鐘為原則，請自選 <u>四年級上學期雙語音樂(康軒版)</u> 任一單元進行試教。本校僅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及白板，其它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 40%：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儀容舉止等。
3	雙語自然 科任代理 教師	(一)試教 60%：以 15 分鐘為原則，請自選 <u>五年級上學期自然科學(翰林版)</u> 任一單元，以 <u>雙語教學</u> 方式進行試教。本校僅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及白板，其它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 40%：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儀容舉止等。

十一、成績計算：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均取至小數第 2 位)。如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錄取依據，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時，得予從缺。

十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試教及口試完畢當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mhps.tp.edu.tw>。
- (二)成績複查：應於甄試翌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第 1-3 次錄取者應於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第 4-6 次錄取者應於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攜帶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規定，由本校安排適當職務，並得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及活動。

十三、附則：

- (一)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二)經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報名人員資料送本府教育局核轉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且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報請教育局向教育部轉法務部申請查閱報名人員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六)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至開始辦公日同時間辦理。
 - (七)代理代課教師代理原因消失後將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八)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2220 至 46700 元。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茲同意本表相關資料僅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且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如下：

報名編號	(由報到處填寫)		報名類別	☐ 代理教師兼組長 1 ☐ 代理教師兼組長 2 ☐ 雙語自然科代理教師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歷	大學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40 學分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研究所	科系		組別	☐ 畢業 ☐ 結業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教科目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可上科目可帶社團		備註			
身分證(正面) 請貼妥					身分證(背面) 請貼妥					
(勿浮貼)					(勿浮貼)					
*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報考人同意簽名：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份證		☐ 有 ☐ 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有 ☐ 無		委託書		☐ 有 ☐ 無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 無		簡要自傳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審查結果	☐ 符合報名資格 ☐ 未符報名資格		審查核章			出納組長	報名費： ☐ 已繳 ☐ 未繳 收費人：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本人具第一招報名資格，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銘傳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二梯次）甄選報名。

☐ 代理教師兼組長 1

☐ 代理教師兼組長 2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 請貼妥	受託人身分證(背面) 請貼妥
(勿浮貼)	(勿浮貼)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或填寫）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				
考場提供輔具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黏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